

1933 年

第 2 卷第 1-5 期

R

526.3455

522



3 1635 9969 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第二卷 第一期

# 萬全縣教育月刊

贈閱

萬全縣教育局教育月刊社編印

# 萬全縣教育月刊暫行簡章

一各稱 本刊定名為萬全縣教育月刊

二宗旨 本刊以登載教育法令宣布教育消息並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三內容 本刊暫分以下各編

(一) 命令 中央省政府教育廳縣政府及本局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

另行文

(二) 法規 中央省政府教育廳本局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三) 公牘 本局之呈咨函批佈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四) 教育計劃 本縣有關教育設施之設計屬之

(五) 教育統計 本縣各種教育統計屬之

(六) 視察報告 視察本縣教育之實際及縣督學區教育委員之報告屬之

(七) 教育論著 教育學說及研究心得屬之

(八) 文藝 各種文學作品屬之

(九) 學生成績 本縣各級學校學生之優良成績屬之

(十) 教育新聞 中央本省本縣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新聞屬之

(十一) 附錄 本局工作報告收支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十二) 專載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四徵稿 本局全體職員均負給本局稿件之責全縣各校教職員學生熱心投稿者尤所歡迎

五出版 本刊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日集稿月底付印

六訂購贈閱 本刊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本縣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應購閱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高占啟事

猥以幹材謬膺重寄深懼弗勝有忝厥職惟以一再懇辭均未邀准祇可承乏一時暫作過渡一俟選得妥人自當及時告退以避賢路當茲迴渡期間尙希我縣中賢達各方友好時加協贊以免隕越則受惠者不特占一人己也全縣教育實利賴焉

## 月刊社編輯部啟事一

本刊現已收歸本局專責辦理自三月份起繼續出版其內容共分十二欄（見簡章）所有一欄至六欄及十一欄由本局人員分別擔任其餘各欄除本局人員擔任外至希教界同仁時惠佳作以備登載不勝歡迎之至

## 啟事二

此期稿件較繁限於篇幅茲將專載一欄移至下期出版尙希閱者見諒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達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萬全縣教育月刊民國二十二年度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命 令

一本省

教育廳訓令一件

爲奉令修改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轉飭知照由

二本縣

縣政府訓令一件

爲令飭填報縣政調查表仰遵嚴由

三本局

一本局委任令三件

爲委用縣四校代理校長由

爲委任王舒雲爲代理第四學區教育委員由

萬全縣教育月刊 目錄

爲委任劉廷珍爲代理三里庄初級小學校校董由

## 二 本局訓令十六件

令縣立各學校委員 爲奉令規定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仰即知照由

令縣立各學校委員 民衆教育館 爲奉令規定植樹辦法仰遵照由

令縣立第一女校 爲第一女校開支學費增設初級預備班候財政局審查俟呈復到縣再行飭遵由

令縣立各學校委員 民衆教育館 爲奉令議決舉辦救國飛機捐仰遵照由

令縣立各學校委員 民衆教育館 爲奉令決議公務員制服一律採用國貨轉飭遵辦由

令二區委員王國昌 爲令飭第二學區委員隨同王家棗初小教員前往該校開學由

令吳天保 爲轉發第四小學校長委任飭遵任事具報由

令縣立第二女校 爲呈准第二女校高級班開辦費轉飭知照由

令縣立各學校委員 民衆教育館 爲奉令轉飭仿製應用小學算術乘法表由



令第一民衆學校

令縣立各學校 爲奉令轉飭購置東北輿圖日曆以明國恥由

令教育會 爲奉令取消各高級小學校應添設預科以資宏造案仰知照由

令王家寨學校 爲據呈請改組春冬學校奉令暫緩轉飭知照由

令縣立各學校  
教育館 爲奉令公務員按游捐助以救國難轉飭遵照由

令縣立第一女校 爲奉令准由學費增設預備班轉飭遵辦具報由

令四區委員喬定廷 爲第四學區教育委員一委王舒雲仰交代具報由

令鄉村各學校 爲發鄉村學校預決算表仰按期填報由

三本局指令六件

令四區委員喬定廷 爲據呈請辭職照准仰知照由

令第三民衆學校 爲據呈送民衆學校簡章准予備案由

令第一民衆學校 爲據呈民衆學校簡章暨新生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令四區委員王舒雲 爲據呈請委任劉廷珍爲代理三里庄初小校董照准仰轉給委任具報由

令四區委員王舒雲 爲據呈請聘用孟昭儀爲舊羊屯初小教員准予備案由

令王家寨初小校董周世昌 爲據呈請辭職碍難照准仰知照由

公牘

## 一 呈文

呈縣政府 爲呈報到差視事日期並請鑒核轉報由

呈縣政府 爲請委吳天保爲第四小學校校長以專責成由

呈縣政府 爲據情轉呈調查王家寨情請鑒核示遵由

呈縣政府 爲呈報收到行政會議議案日期由

呈縣政府 爲呈報第四小學校校長接收日期及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縣政府 爲奉令擬就萬全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細則覆請存轉備案由

呈縣政府 爲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及鄉村師範實驗小學校借用五區學款請備案由

呈縣政府 爲呈請核銷天足會等五項公款暨挪借五區學款以補本局公虧由

## 二 公函

函各機關 爲到局視事日期函達查照由

## 附 錄

萬全縣各學區初級小學校二十三年經費支付預算表

萬全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表

萬全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收發文統計表

命 令

察哈爾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教育局

爲奉令修改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轉飭知照由

奉奉

教育部第一八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公布在案該項課程標準施行辦法第四項現經修改爲標準頒布後關於幼稚園小學具體課程如教材要月教學實例等除國語算術社會各科的大部分自然科的一部分有教育部審定全國通用的教科書可資依據外其餘帶有地方性及時間性而無教科書可資依據的應由教育部指定若干省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儘先延聘專家及實地研究者組織委員會各按時會及本地情形分年分月編成具體的教材要目教學實例適於鄉村及都市的各二份以上呈請教育部審核施行並備各省市作編訂具體課程的參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萬全縣政府訓令 政字第一五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教育局

爲令飭填報縣政調查表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民政廳內字第二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全國各縣施政情形素乏完善統計亟應切實調查俾明地方實況以作行政參考合行令發縣政調查表四十份仰該應即便遵照迅行轉發各縣政府限於文到五日內依式查填二份以一份送廳備查一份逕寄本部以憑核轉毋得延誤此令計附發縣政調查表四十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縣政調查表二份令仰該縣限於文到五月內就表列各項問題據實詳細填報以一份送呈

內政部一份寄廳備查毋得延誤此令等因計檢發縣政調查表二份奉此除分令外查內有關於教育事項合行摘抄表格令仰該局長遵照查填務於刻日內呈送來府以憑彙填核辦事關部令調查要件慎勿稍延爲要此令

計發摘抄縣政調查表格一紙（從略）

### 一本局委任令

委任令第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吳天保

爲委用縣四校代理校長由

茲委任吳天保爲代理萬全縣立第四小學校校長此令

教育局長高 占

委任令第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王舒雲



為委任王舒雲為代理第四學區教育委員由

茲委任王舒雲為代理萬全縣第四學區教育委員此令

教育局長高占

### 委任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劉廷珍

為委任劉廷珍為代理三里庄初級小學校校董由

茲委任劉廷珍為代理三里庄初級小學校校董此令

教育局長高占

### 二訓令

#### 訓令 第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縣立各委員  
學校

為奉令規定分年實施新須課程標準辦法仰即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一四零零號訓令內開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友初高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前經本部明令公布併以是項標準之分年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實施辦法通飭遵照各在案各中小學在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時於採用教科圖書自亦應分年遞改茲特酌量情形規定辦法如次（一）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幼稚園級小學之各學等應一律採用按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發科圖書不得再行沿用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二）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初高級中學之第一年經應一律採用按照新頒初高中課程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圖書不得再行沿用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三）二十二年度之初高中第二三年級仍准採用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至畢業時止又查各書局應依照幼稚園小學及初高中課程標準趕編教科圖書以資採用一節前經本部令仰該廳轉飭各書局併訓令國之編譯館知照各在案本部於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中本訂有第三條第三項凡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之規定但為適合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採用教科圖書辦法起見特准各書局將中學各科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份先行按照新頒課程標準編輯送審經本部審定復准予發行其第二學年應用部份准予在一年內陸續送部不必全部一併呈繳以未變通而應需要惟不得中途停止各該部份之出版至幼稚園及小學用各科教科圖書乃應按照教科圖書審查規程規定之程序辦理所有各書局前經本部審定按照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中小學教科圖書其發行時期自亦應依照上列各中小學採用教科圖書分年遞改辦法明定限制即自二十二學年度開始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及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份內一律不得再行發售自二十三年學年度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二學年應用部份一律不得再行發售自第二十四學年廣開始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三學年應用部份亦一律不准再行發售除訓令國立編譯館併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書局及所屬各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員（飭屬）知照此令

教育局長高占

訓令第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縣立各學校委員  
民衆教育館

為奉令規定植樹辦法仰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廳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擬奉

省政府務字第六三號通令內開為通令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真事工代電開頃准軍政部務字第九二號函開查植樹造林利益至鉅茲規定自本年起凡軍事機關要塞學校營房營地及各部隊駐紮場所其週圍附近均須廣植樹木等因查去歲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種植樹株採取樹秧辦法曾經前按署世申電令主席轉飭遵辦在案查刻將春融轉瞬印屆清明去歲所栽樹秧難免不無枯槁及欠週密之處除通令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務宜及時補種樹秧仍按去歲辦法向各地區村長建設局縣政府接洽供給外合亟電令該主席速轉飭各縣政府通飭各區村長及建設局隨時供給至其標準須由成年樹株上採取八生的中徑樹秧不得砍伐未成年樹株致碍發育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

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並飭屬）遵照此令  
員 館

教育局長高占

訓令 第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縣立第一女校

為第一女校開支學費增設初級預備班候財政局審查俟呈復到縣再行飭遵由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校以開支學費增設初級預備班請轉呈備案等情當經本局轉呈

縣府核示在案茲奉總字第一三一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為據情轉呈縣立第一女校開支學費增設初級預備班請備案由  
呈悉候飭財政局審查俟呈復到府再行飭遵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校知照此令

教育局長高占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第一四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零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石委員瑛提議請舉辦救國飛機捐購置飛機以厚國防等由  
經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議決（一）全國所有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借助政府作為購置飛機之用（



二、捐款自本年二月份起以六個月爲限（三）捐款標準如次薪額不滿三十元者月捐三角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月捐六角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月捐百分之三一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六二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八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上項捐額以各機關買發薪額爲標準勤務公役亦照標準抽收（四）捐款在各縣市由縣市各機關主持人負責收取彙解於各省在省或直轄市由省或直轄市各機關主持人負責收取彙解於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五）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除函中央執行委員外相應錄案送請查照辦理等由備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七次常會議決通辦自二月分實行由財政廳代收省政府彙解又奉行政院第七六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運開運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王委員棋等提議各省縣市籌款購置飛機一案請核議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一）飛機款項宜集中以便通盤計劃購置（二）捐款之收集保管與彙解辦法各縣市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各縣縣長或市長暨縣或市商人縣或市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立以縣長或市長爲委員長限文到三個月內將募集款項收齊每四十五天將所收款項彙解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一次各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各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財政廳長暨省商會聯合會省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限文到四個月內將募集款項收齊每四十五天將所收款項彙解中央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一次各直轄市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市長財政局長社會局長暨市商會市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市長爲委員長其捐款之收集彙解期限於省同中央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宋子文孫科陳果夫石瑛葉楚傖顧孟餘黃紹雄何應欽朱培德蔣夢麟張公權周作民陳克

甫錢新之史量丁五曉籟劉洪恩爲委員宋子文爲委員長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舉辦之全國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捐款及華僑所集飛機捐款作爲建設飛機工廠之用各省市縣人民捐款分別購置飛機捐款地方名稱爲飛機名稱 (四) 捐款獎勵辦法另定之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第一期企圖航空運動募捐購置飛機表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管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表一件等因奉此復經提交委員會第二百六十八次常會議決遵辦各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表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一件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件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所表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一件令仰該校遵照爲要此令

員  
館

計抄發原附表一件 (從略)

教育局長高占

## 訓令

第一零號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縣立各學校委員  
民衆教育館

爲奉令議決舉辦救國飛機捐仰遵照由

## 訓令 第一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縣立各  
民衆教育館  
委員  
校  
校

爲奉令決議公務員制服一律採用國貨轉飭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第一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陳委員肇英提議重釐服制一律採用國貨請交由內政部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現一案經本會議第一二三四次會議決議重釐服制以服用國貨爲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當函行政院議復在案茲據復稱經飭據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警請查稱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及文職公務員暨社會上一般男女服裝均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至奇裝異服前由內政部通令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中列有處罰條文茲爲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嚴令所屬切實執行惟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事關黨部範圍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謹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黨員服裝不必另行規定二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服裝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三其餘應取勸導辦法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擬由國貨辦法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呈擬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九

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抄函一件等因奉此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七次常會議決遵辦公務員制服一律用藏青團布或用張垣呢自四月一日實行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本廳人員業經趕製依限一律服用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抄函各一件奉此除本局人員依限遵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員  
館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抄函一件

教育局長高 占

### 訓令第一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第二學區委員王國昌

為令飭第二學區委員隨同王家寨初小教員前往該校開學由

為令飭事茲據王家寨小學校教員李永芙面稱該校以呈請改組春冬學校延遲開學教員自行到校亦被拒絕請核示等情到局查該校呈請改組春冬學校一案前經本局案據該員調會情形呈報

縣政府核示在案當今未奉明令該校竟不開學殊屬非是為此令仰該員隨同該教員即日前往該校開學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教育局長高 占

訓令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吳天保

為轉發第四小學校校長委任飭速任事具報由

為令遵事查第四小學校校長係局長遺缺當經本局呈請

縣府升調該員接充在案茲奉

縣政府指令內開呈一件呈請委吳天保為縣立第四小學校校長請加委由呈悉准予所請委任狀隨令附發仰轉發該員祇領並將祇領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附發委任狀一紙奉此合行檢同委狀令仰該員祇領早日任事並將任事日期及接教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附委狀一紙(略)

教育局長高占

訓令第一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縣立第二女校

為呈准第二女校高級班開辦費轉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校長呈請高級班開辦費並送概算書請核轉一案茲呈奉

縣政府征字第四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轉據第二女校校長馮應鑾請撥高級班開辦費六十元並附送概算書請核轉呈等情一案到府當經呈奉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財政廳制字第二七二號指令內開呈書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書仔等因奉此除令飭財政局照撥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仰該校知照此令

教育局長高 占

訓令第一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縣立各學校委員  
民衆教育館

爲奉令轉飭仿製應用小學算術乘法表由

爲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教育廳第七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王濫呈稱竊以小學教學低年級算術一科欲期計算敏捷及引起其樂趣必獲利用教具本校算術教具分購置仿製創造三法均以適應兒童需要爲規則校長以爲教學乘法口訣有賴於實法積三數之熟爛爰創造乘法盤一組放大製成兒童隨時學習應得各數脫口而出且以學習除法尤爲純熟應用以來教生兩方頗爲便利似可作低年紙算術教具理合備文呈送伏祈鑒核等情計呈乘法盤一組據此當以該校長創製之乘法盤尙屬通用足徵思想精密熱心教學深堪嘉許經飭另編製造及用法說明書一併呈廳以便通行仿製在案茲據遵照編妥呈送前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印發說明書一份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師範學校暨各小學一律仿製應用此令等因附發乘法盤說明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校遵照仿製應用爲要此令

附發乘法盤說明書一份（從略）

教育局長高 占

# 訓令第一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縣立各學校

爲奉令轉飭購置東北輿圖日曆以明國恥由

爲令遊事案奉

縣政府政字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交字第五號函開敬啓者自東北淪陷以來凡動國人莫不懷封豕長蛇之禍深雪恥復仇之心砥礪民氣最爲切要茲北平外交月報社等精心製就東北輿圖日曆一幅上載九一八後國難史事及照片腦目驚心可作晨鐘暮鼓五色美麗可備參考原價每幅大洋五角本會特行商准加印數千份欲使全國各教育機關及各公共場所各張貼一幅作爲立庭之將若曰

「不爭氣的支那人汝忘日人之毀汝查豕豕汝妻子乎汝知日人不齒中國爲國家（視華人爲人乎）」

本欲盡量奉贈但數目太多資力不足惟有略派工本以資挹注凡我全國學校公私機關團體定購每份只收工本費洋七分定購百分以上者以郵費可省每份只收洋六分（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不折不扣）素仰貴縣長痛心國難宵旰夙夜本會此舉定邀同情敢請賜購此圖若干份發給所屬張外俾國家前途一線生機得擊於人心不所見大好河山先後有日也相應檢同東北輿圖日曆一幅函請查照免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提交第五十九次縣行政會議公同討論議決令知教育局轉飭各學校自行購置以便明瞭國恥歷史等因紀錄在案除主復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學校逕行購置以便明瞭國恥歷史切切此令等因奉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一四

此除分令外合仰該校遵照逕行購置以便明瞭國恥歷史此令

教育局長高 占

訓令第一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教育會

為奉令取消各高級小學校應添設預科以資宏造案仰知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縣政府政字第一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呈報召集縣行政會議情形並檢同議案請教育廳鑒核備查一案茲奉  
教育廳第二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該縣第一次行政會議關於教育事項內有各高級小學校應添招預科生以資宏  
造一案查核預科生名稱不合應將原案取消其他各案尚屬妥切仰即按照地方情形分別緩急切實辦理期收實效惟實施時  
仍須專條分別呈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原提案人教育會常務幹事李希仲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教育局長高 占

訓令第一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王家寨學校

為據呈請改組春冬學校奉令暫緩轉飭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縣政府總字第一六五號指令內開呈一件據該局呈復派員調查王家寨情形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查該村今年業已開學仰仍照舊維持至來年如該村確係無力負擔准改爲春冬小學並候令知王家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教育局長高 占

訓令第一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縣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令公務員按薪捐助以救國難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字第四七號公函開案據北平市兼稱飭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集救國捐聯合會前於第二次大會依照簡章推定各界經募人員關於政界方面公推大文暨鮑毓麟擔任經募事宜嗣經該會開單函請自行召集本界分別募捐等因前來大文根據此項辦法即於本月三日在本府邀集各機關商募捐統一辦法當經提出本府暨附屬各機關在職人員按成捐助一次薪資辦法草案經衆決議照案通過並決定其他各機關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援照此項捐薪辦法一體照辦所有各機關先將捐款概數核定於下星期三以前送交本埠彙總計算一面決定即由大文將本日決議之按成捐薪辦法呈請鈞會

俯准通令河北熱河察哈爾各省府轉飭所屬一體仿照辦理俾昭畫一而期實效等情紀錄在案理合檢同按成捐薪標準數目清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附抄單一件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討論僉以事關救國義舉自屬可行除指令並分函外相應抄送原人辦法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討抄送原呈辦法一件等由准此經提交本埠委員會第二六九次常會議決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局遵辦並飭屬遵辦此令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校館遵照此令一件附抄發原辦法一件（從略）

教育局長高 占

訓令第二零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爲奉令准由學費增設預備班轉飭遵辦具報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校長呈請由該校本年前學期學費之半數增設預備班一案當經本局呈請

縣府核示並指令各在案茲奉

縣政府政字第一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該局呈稱據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呈請懇由本年前學期所收學費一百餘元之半數增設預備班一級等情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局審核去後茲據該局長覆稱遵查此案事關擴充班次似應照准以宏造

就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轉行該校知照此令

教育局長高占

### 訓令第二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第四學區教育委員喬定廷

為第四學區教育委員已委王舒雲仰交代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員因事辭職業經指令照准在案遺缺已委王舒雲接充仰速交代具報為要此令

教育局長高占

### 訓令第二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鄉村各學校

為發鄉村學校預決算表仰按期填報由

為令遵事茲擬製鄉村學校預決算表式二種分發各學校按期填報本局以便核除分令外合行檢抄表式令仰該校遵此

令

附發支付預算表一紙每年前學期開學後一月呈報（見附錄欄）

支出計算表一紙每年年終呈報（見附錄欄）

高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教育局長高占

### 三本局指令

指令第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第四學區教育委員翁定廷

為據呈請辭職照准仰知照由

呈一件為呈請辭職仰祈鑒核允准由

呈悉准予辭職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局長高占

指令第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第三民衆學校

為據呈送民衆學校簡章准予備案由

呈一件為呈送民衆學校簡章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教育局長高占

指令第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為據呈送民衆學校簡章暨新生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呈一件為呈送民衆學校簡章暨新生表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教育局長高占

### 指令第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第四學區教育委員王舒雲

為據呈請委任劉廷珍為代理三里庄初小校董照准仰轉給委任具報由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劉廷珍為代理三里庄初級小學校校董由

呈悉准委劉廷珍為代理三里庄初級小學校校董委任令隨令發給仰即轉給該員祇領並將任事日期及接收情形逕報本局

備查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件

教育局長高占

### 指令第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第四學區委員王舒雲

為據呈請聘用孟昭儀為舊手屯初小教員准予備案由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呈一件爲聘孟昭儀爲舊羊屯初小教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局長高 占

指令第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令王家寨初小校董周世昌

爲據呈請辭職碍難照准仰知照由

呈一件爲呈請辭職由

呈悉當此地方多事之際該校長呈請辭職一節萬難照准仰即勉爲其難共濟時爲要此令

教育局長高 占

公 牘

一呈文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爲呈報到差視事日期並請鑒核轉報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一一八號訓令以奉

教育廳第一二二號訓令轉發委任狀一紙令仰祇領刻日任事並請到差日期暨接收交代情形備文具報以憑備轉此令附發委任狀一紙內開茲委任高占爲萬全縣教育局局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二日到局接鈐視事除接收交代情形一俟接收清楚再行呈報外所有到差視事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報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爲請委吳天保爲第四小學校校長以專責成由

萬全縣教育月刊

公 牘

呈爲請委吳天保爲縣立第四小學校校長以專責成事竊查奉委移任教育局長所遺第四小學校校長一職未便虛懸查有第三小學校教員吳天保係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高級畢業會充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教員暨縣立第三小學校教員有年品學兼優辦事熱心堪以接充理合將該員履歷表一紙隨文附呈敬請

鈞府鑒核加委以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附 呈

履歷表一紙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爲據情轉呈調查王家案情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一一四號訓令以王家寨村民代表周世昌等因地瘠民貧經濟困難請將初級小學改爲春冬學校以救民困等情除批示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飭派員查明呈復以憑核奪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當即抄發原呈令飭第二學區教育委員王國昌按照所呈各節詳細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復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局第四零零號訓令除原文有案卷繁不錄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員於文到三日內查明具覆以憑轉呈勿稍遲延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紙奉此遵即前往該村詳細查辦該



代表等所稱各節均屬實情其原呈第二條所稱有二三戶家資稍形寬裕因受土匪騷擾遷移他鄉似應設法使其遷回以維村政再該村自民國十五年以來兵燹元旱連年迭遭各種政款差徭有加無已每至秋收無望再加每年以利息變本以致所該外債有四千餘元之多均係借自張垣及宣化等地商家與商民者計積義成二百八十元慶順隆三百八十元呂富六百九十元張緒一百元宣化縣屬後屯馬珍祥一百元小辛莊劉生一百元榆林村鄭興榮一百三十元姚家庄陳樹梅一百五十五元小南溝丁萬福二百八十元本村鄭守烈九百七十元潘守祥六百十六元周煜三百零八元楊占杰二百三十元共該外債四千三百餘元此項鉅款曾於去年間無法籌措經人調解已止利息按三年分期須償原本該村困難情形較之宜平堡爲尤甚似應准如所請以恤民艱惟職區所屬各村皆有同樣困難情形迭遭兵燹連年元旱非伊一村而最顯著者如太師庄前屯堡四角屯水泉堡東紅廟西紅廟上營屯李青莊等村所負外債均在四千元以上如准該村將初小改爲春冬學校則以上各村勢必援例請求開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所有調查情形理合具文呈覆恭請鑒轉呈爲公便等情前來局長復核所稱各節均屬實情惟可否准予該村將初級小學校改爲春冬學校以救民困等處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爲呈報收到行政會議案日期由

萬全縣教育月刊 公牘

萬全縣教育月刊 公牘

二四

呈爲呈報事竊三月八日奉

鈞府令發全縣行政會議議案八件飭速遵辦並將辦理情形暨收到日期具報各等因奉此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將

收到議案彙繕一表先行呈報恭請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附 呈

收到議案表一紙

各學校高級班應添設預科生以資宏造案

禁止鄉民酬神謝土案

鄉村師範學校應增加班次案

迅速組織成立文獻委員會案

農村試驗小學案

勵行民衆教育案

訂婚辦法案

實行聯村小學主任案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占

###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呈報第四小學校校長接收日期及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一件呈請委吳天保爲縣立第四小學校校長請加委由呈悉准予所請委任狀隨令附發仰轉發該員祇領並將祇領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附發委狀一紙奉此當經本局檢同委狀令發該員祇領具報並分飭前校長高占從速依法交代去後茲據該員等前後呈稱新任校長吳天保遲于三月十二日到校接辦視事並即會同前校長高占將校內觀記圖書文卷器具單據賬簿一一接收清楚各等情前來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占

###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爲奉令擬就萬全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細則覆請存轉備案由

呈爲呈覆事案查接管案內奉

鈞府政字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萬全縣教育月刊 公積

教育廳第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廳前奉

業部第三七零四號訓令頒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當經分令知照並由廳擬訂察哈爾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分別呈報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六四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項規程及辦事細則大致尙合准予備案復奉

省政府教字第四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教育局知照又查各縣小學畢業會考亦應於本年暑假前舉行仰並轉飭該局仿照此項規程及細則妥擬該縣小學畢業會考章程及細則呈候核奪爲要此令計抄原呈及規程細則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各原件令仰該局長抄錄遵辦并將擬辦章程及細則限文到十日內呈覆來府以憑轉覆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原呈及規程細則各一份奉此遵即抄錄原件並將本縣單行規程及細則依章擬就理合清繕規程細則各二份呈覆恭請

鑒核存轉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附

呈

察哈爾省萬全縣教育局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份

察哈爾省萬全縣教育局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二份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占

#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及鄉村師範實驗小學校借用五區學款請備案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景前局長移交清冊內有外該洋一百零七元五角六分二厘計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借洋一百三十七元五角六分二厘鄉村師範實驗小學校借洋七十元此項外該均係挪借本局代存第五區學款復查本局代存五區學款共洋六百五十九元五角除此項外該暨本局挪借補新洋三十四元三角七分五厘二毫五絲外尚餘洋四百一十七元五角六分二厘七毫五絲前歷任局長均以不敷原額無法分派以收存放有年未便分發而五區學校亦因需款孔亟索要頗力局長接任伊始對於斯項外該頗覺不安值茲縣款拮据各校經費減縮之際索還斯款實屬不易若長此挪借擅押學款更覺不當局長擬令該校等直移借用五區學款除存之款按成分發似此女校及師範實小既得維持而五區各校亦可領得幾元是否有當懇合請呈鑒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占

#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核銷天足會等五項公款暨挪借五區學款以補本局公虧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景前局移交清冊內有劉張二前局長任內公虧洋三百九十五元八角八分九厘此項虧款現據借本局代存天足會洋一百八十二元零五分調查學齡兒童費洋一百五十九元六角舊縣城戲捐洋三元志收款處洋一元二角財政所洋十五元六角六分三厘七毫五絲第五區學款洋三十四元三角七分五厘二毫五絲當茲縣款拮据金融奇緊之際呈請補發勢所難能局內掙節更屬不易若以此挪借亦有未嘗復食以上各存款除五區學款外其餘天足會等五項存款均係公款在本

局存放有年無大用途擬請即以該款撥給本局補助以公濟公似無不可至挪借五區學款暫仍挪借一俟本局經費盈餘或經款項補發於虧時再行歸還所有核銷天足會等五項公款洋三百六十一元九角一分三厘七毫五絲暫挪借五區學款洋三十四元三角七分五厘二毫五絲以補本局公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俯賜稱准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萬全縣教育局高 占

## 二公函

公函 第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函各機關

爲到局視事日期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萬全縣政府第一一八號訓令以奉

教育廳第一二二號訓令轉發委任狀一紙內開茲委任高占爲萬全縣教育局局長此狀等因奉此占遵於三月二日到局接辦視事除呈報并分別函台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至觀公誼此致

各機關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附錄

萬全縣第一學區 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年經費支付預算表

項別	數目	備註
校董津貼		
教員俸給		
工友工資		
茶葉		
煤油		
燒煤		
大炭		
劈柴洋火		

合 計	其 他	優 待 學 生	衛 生	添 置	修 理	車 馬 費	辦 公 費	書 籍 報 章	筆 墨 紙 張	明 說
		獎賞及發給學生一切用品等	盥漱用品及宮帚掃帚等費		修理器具及糊表房屋	接送教員及運煤炭等	出外辦公及在校辦公等	定閱全年雜誌報章及參考書	教學公用文書費	<p>一，此表係專指經常費而言如有特別開支不在此限</p> <p>二，單級學校全年預算數不得超過四百元兩級學校不得超過七百元三級學校不得超過一千元</p>



## 萬全縣第

## 學區

## 初級小學校民國二十二年經費支付決算表

項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備 註
			增 減		
校董津貼	元 角	元 角			
教員俸給					
工友工資					
茶 葉					
煤 油					
燒 煤					
大 炭					
劈柴洋火					
筆墨紙張					



萬全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表

工作種類	關於奉令遵辦事項	工作情形	備
查禁反動刊物「先鋒」一書支體的問題」等二十四種 防範共產份子之鄉活動	頒發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	轉飭各級學校教育館暨各學區委員遵辦 轉飭各級學校教育館暨各學區委員偵探防備	
頒佈植樹辦法 頒發小學算術乘法表	按薪捐助救國捐	轉飭各級學校教育館暨教育委員遵照 全前	
擬訂本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細則	填報中等學校調查表	本局擬訂呈廳縣核示 轉飭鄉村師範填報核轉	
民衆學校暨民衆夜學增辦農業課程	轉飭各該校遵辦		

關於本局及所屬經費事項	關於各校籌辦事項	關於各校聘教員免事項
籌措張垣初小各分校修葺費	張垣初小修葺校舍	委任吳天保為縣第四小學校校長
籌措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高級班開辦費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設預備班	委任王舒雲為第四學區教育委員
籌補本局公虧	全	准第四學區教育委員喬定廷辭職
考核各初小年預決算	轉呈縣府核准施行	委任劉廷珍為代理三里庄初小校董
由該校經費開支	由局製表分發各校填報	聘用孟昭儀為舊羊屯初小教員
轉請縣府核准支領	前	由本局委用
擬核銷本局代存各款及挪借五區學款呈請縣廳核示		由局指令照准
		由局委任
		由局呈請縣府加委
		由該區教育委員聘用呈局備案

關於其他事項

接收本局

轉送獨立第一女校編級生履歷表

轉請該廳核轉備案

促進各縣校職教員學生履歷表

由局令行之

萬全教縣育月刊

附錄

三五

萬全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收發文統計表

備考	合計	發	收	項
				目名
	433	399	34	訓令
	29	10	17	呈文
	59	46	13	公函
	15	9	6	指令
	3	3		委任令
	94	75	19	密令
	1	1		咨文
	1		1	通令
	1		1	電
	2		2	會議錄
	636	543	39	